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收费发〔2025〕97号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暂定潞城区原起寺景区门票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和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全省旅游景区（景点）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市场发〔2017〕279号）规定，本着既有利于增加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，又要兼顾补偿服务成本和资源价格的原则，经过实地调查，结合成本调查结果，经市发改委价格审议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潞城区原起寺景区门票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：景区门票价格20元/人·次。

二、依据国家、省有关法律法规，景区门票要严格执行相关优惠政策：对6周岁（不含6周岁）—18周岁（含18周岁）

未成年人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等凭合法有效证件实行半价优惠；对6周岁（含6周岁）以下或身高1.2米（含1.2米）以下的儿童、残疾人、现役军人、革命伤残军人等予以免票；军队离退休干部、退休士官凭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证、退休证、士官退休证免头道门票；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凭退役军人事务部颁发的《优待证》免头道门票；现役军人家属凭部队制发的相关证件，享受头道门票5折优惠；在职、退休、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免头道门票；公安民警凭警官证免头道门票；对60周岁（含60周岁）老年人免头道门票。

三、景区要认真落实明码标价等有关政策规定，在景区门户网站、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、单独收费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保障游客知情权，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。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，不得将门票、游览服务、保险等捆绑销售，不得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试行18个月，试行期满后一年后申请核定正式价格。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4月18日

（此文予以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。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18日印发
